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9 号

罪犯板帅，男，1973 年 3 月 16 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3102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7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回函：罪犯板帅财产性判项罚金 15000 元暂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43.32 元，单月最高消费 145.4 元，账户余额 1489.4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6 个月完不成劳动

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434.09 分，其余 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2 次，共扣 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4 年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04 号

罪犯蔡林云，男，1978 年 10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林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林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9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00134469）证明履行人民币10000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05执180号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蔡林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19元，账户余额2605.52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7.6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次，共扣减13.4分，其余3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18 号

罪犯曹惠宾，曾用名曹宾，男，196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6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惠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惠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 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违法所得 167000 元，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

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5月16日未回函；2025年5月23日收到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6月29日做出的（2022）云2901执166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1.21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299.76元，账户余额7896.0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7.80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7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6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惠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45 号

罪犯陈登雄，男，199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云2926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登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4750.8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日至2028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南涧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5月6日回函，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正

在执行中。期内月均消费 156.3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5.59 元，账户余额 1770.9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5.9 分，其余 1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单次最高扣 5 分，累计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05 号

罪犯陈敬孝，男，1979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敬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8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 29 执 186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3）云 29 执 186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17 元，账户余额 4023.53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7.4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 次，共扣减 7.3 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敬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00 号

罪犯陈胜，男，1988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务工，重庆市大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332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018.2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9.65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62.22 元，账户余额 468.05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35 号

罪犯成景祥，男，1968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陕西省白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4)大中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景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2023 年 9 月 8 日，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36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29执36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9.05元，单月最高消费169.27元，账户余额1129.8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8.4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09 号

罪犯邓彬，男，196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2025年3月4日回函邓彬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移交执行局执行，没有决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6.56元，账户余额4388.18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2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1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3 号

罪犯邓诚，男，2004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7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9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00054570号证明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大理市人民法院回复函证明违法所得已退缴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2.11元，账户余额1808.70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300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03 号

罪犯邓治宇，男，198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纳西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2901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治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治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9 刑终 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329.00 元，2024 年 7 月 18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901 执 291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4) 云 2901 执 2911 号案件的执行，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29.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6.57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3.27 元，账户余额 995.91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治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37 号

罪犯丁高明，曾用名丁高旺，男，1995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太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2016)云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高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2.32元，单月最高消费298.82元，账户余额3306.8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2 分，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3 号

罪犯杜建彬，男，1983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建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228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 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罚金 20000 元、违法所得 302283 元继续追缴，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未回函。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9 日做出（2023）云 2901 执 475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10 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 299.68 元，账户余额 1634.0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5.90 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建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43 号

罪犯杜友奇，男，1999 年 3 月 12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2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友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974.4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3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01 执 4393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2.7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2328.9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7 次，共扣减 33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

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友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32 号

罪犯段绍光，男，1994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5) 祥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绍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9日向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法院回函：罪犯段绍光名下35.31元于2025年4月26日依法冻结并实际扣划到案，已作为罚金依法上缴国库。2025年5月9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2923执193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9.7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5元，账户余额5262.2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0.8分，其余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绍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01 号

罪犯顾新福，男，1995 年 4 月 28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932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新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检察院抗诉，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

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5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00.46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元，账户余额2355.7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新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95 号

罪犯康晓天，男，1997年8月3日出生，汉族，无业，河北省石家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晓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32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6.0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2元，账户余额9772.1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晓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77 号

罪犯肯四堆，男，199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傣族，福贡县马吉乡布腊村委会原监督主任，云南省福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3323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肯四堆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75.24 元，账户余额 456.16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122.9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 次，共扣减 5.2 分，其余 1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

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判决载明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肯四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06 号

罪犯李朝麟，男，197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居民，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9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22) 云 2928 执 168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违法所得 600 元继续予以追缴没有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90 元，账户余额 1514.21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19.5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

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9次，共扣减20.4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14 号

罪犯李春明，男，2003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0日作出(2023)云09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盗窃所得赃款86047.76元予以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赃款86047.76元继续追缴，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5月16日未回函；周期内月均消费272.13元，账户余

额 8547.15 元，2023 年 10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83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2 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92 号

罪犯李冬冬，男，1990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冬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冬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 12 月 28 日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 No.00102636 载明：法院罚没收入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7.1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023 年 4 月 298.41 元，账户余额 1018.03 元。周期内共有 20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05.53 分，其余 48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4 次扣减考核分 95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33 号

罪犯李洪庆，男，1971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1日作出(2020)云2927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9日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5月8日收到回函：罪犯李洪庆在巍山法院执行局未有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117.32元，单

月最高消费 299.16 元，账户余额 1772.8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377.7 分，其余 1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4 次，共扣 3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12 号

罪犯李嘉城，男，1994 年 2 月 2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大学本科，原畹町出入境边境检查站工勤人员，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 (2023) 云 3301 刑初 22 号云 3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嘉城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2408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 240840 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年5月12日回函，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224.41元，账户余额1259.56元，2024年2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9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2.5分，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1次，累计扣分2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嘉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82 号

罪犯李金文，男，1978 年 2 月 8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4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04月24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05月06日回函，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移送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5.12元，单月最高消费2022年6月298.41元，账户余额1415.02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3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4月25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31 号

罪犯李老五，男，1985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老五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

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9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5月9日收到回函：罪犯李老五无法核实函询内容；期内月均消费89.87元，单月最高消费148.46元，账户余额2506.9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3分，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94 号

罪犯李启君，曾用名李奇军，男，1987年5月13日出生，彝族，南涧孔雀渡休闲渔业有限公司员工，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2022)云29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启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四名被告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1日作出(2022)云刑终5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35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1.60元，

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5197.7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启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19 号

罪犯李文江，男，1989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1 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累犯，罚金 10000 元，责令退赔 4440 元，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44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33 元，单月最高消费月消费 299.9 元，账户余额

8465.0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6.90 分，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46 号

罪犯李有贵，男，1979 年 6 月 30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290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有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9.9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5.69 元，账户余额 16140.28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单次最高扣 2 分，累计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67 号

罪犯林钦涯，男，1998年6月30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泸水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8日作出(2023)云330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钦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17元，账户余额7514.24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300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钦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96 号

罪犯刘哲，男，1997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安达恒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293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24089.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8日至2030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24089.00元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

《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5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35.28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75元，账户余额3464.55元。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47 号

罪犯刘钟元，男，1996年3月26日出生，白族，自主创业，云南省鹤庆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293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钟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年4月28日向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5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20.36元，单月最高消费298.89元，账户余额7768.7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

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5 分，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钟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16 号

罪犯鲁国锋，男，1983 年 6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国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违法所得 79276.8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鲁国锋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94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违法所得 79276.8 元继续追缴，已终结本次执行，2023 年 6 月 2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3）云 2901 执 3278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2901 执 3278 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 145.36 元，账户余额 5441.68 元，2024 年 7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9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4.5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68 号

罪犯罗峰，男，2004年6月15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8日作出(2023)云2922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人民币1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42元，账户余额2331.17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7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

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0 号

罪犯罗福雄，男，1986 年 7 月 18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930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福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49 元，账户余额 1161.54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49 元，减刑周期内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5.8 分，剩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 1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

之日止共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福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6 号

罪犯罗志军，男，196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2929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军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5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1 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罚金 22500

元、赃款 23700 元继续追缴，罚金已缴纳，赃款法院明确不向该犯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105.64 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 167.02 元，账户余额 3444.1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1 分，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5 号

罪犯马黛，男，1981年1月22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

2月获记表扬5次，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3年10月20日做出的（2023）云2901执49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违法所得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5月16日未回函。2025年5月23日收到法院终结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终结裁定，裁定中对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履行情况未提及。期内月均消费233.90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297.63元，账户余额11829.0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10分，其余3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81 号

罪犯马李超，男，198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2928 刑初 1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李超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9 刑终 2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17000 元，支付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人民币 34000 元，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6 月 28 日冻结并划扣马李超存款 34760 元后，终结

(2024)云2928执136号案件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218.82元, 单月最高消费消费298.76元, 账户余额1523.1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减刑周期内, 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 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 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 能够认真遵守监规, 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07 号

罪犯马让思，男，1974 年 12 月 5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90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让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让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 2901 执 4964 号裁定如下：终结本

院（2023）云 2901 执 496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65 元，账户余额 1484.66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6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1 次，共扣减 155.41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让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88 号

罪犯马炜，男，199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93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尚未退缴完毕的犯罪所得，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马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05 月

06日回函，法院答复为该犯无关联执行案件。2023年7月28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 No.00056651 载明：法院罚没收入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59元，单月最高消费2024年4月299.91元，账户余额2953.98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7 号

罪犯马永祥，男，196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0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累犯、毒品再犯，未全部履行生效判决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10000元；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关联马永祥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原审部门联系后，由原审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9.11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299.93元，账户余额11687.24元。减刑周期内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49 号

罪犯马云武，男，195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9 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31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云 29 执 2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5)云 29 执 231 号案件的执行；经监狱审批的老年罪犯；期内月均

消费 105.4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00 元，账户余额 3070.6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54.59 分，其余 1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单次最高扣 5 分，累计扣 19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98 号

罪犯马再逵，男，1989年4月12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29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再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9日作出(2017)云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

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5月6日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马再逵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原审判部门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0.9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34元，账户余额1945.9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1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再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08 号

罪犯孟明，男，1976 年 5 月 10 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3102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监狱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5 月 9 日回函孟明罚金 20000 元暂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75.02 元，账户余额 1877.76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84.9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

动规范分 41 次，共扣减 202.02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共扣 2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11 号

罪犯孟卫彬，男，1983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无业，河南省开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90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卫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86 元，账户余额 968.93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5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 次，共扣减 7.8 分，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卫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83 号

罪犯苏家华，男，1999年5月25日出生，布朗族，农民，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家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8.42元，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11月300.00元，账户余额4405.02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87 号

罪犯苏明辉，男，2002年3月1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明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苏明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04月24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05月23

日法院回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2023年8月2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3）云2901执336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云2901执336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83元，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11月299.88元，账户余额2832.94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90 号

罪犯童顺启，男，197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2923 刑初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顺启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赔偿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损失 204168 元。宣判后，被告人童顺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2024 年 6 月 21 日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代码 53030123 载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204168 元，2024 年 6 月 25 日云南

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代码 53010123 载明：法院罚没收入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7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023 年 6 月 299.94 元，账户余额 3033.42 元。周期内共有 8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5.34 分，其余 40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1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顺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36 号

罪犯妥国龙，男，1991 年 7 月 27 日出生，回族，农民，青海省门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妥国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1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2 元，账户余额 3656.8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

扣减劳动规范 4.7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妥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2 号

罪犯王贵林，男，1983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932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贵林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

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截止2025年5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60.03元，账户余额2648.19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67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97 号

罪犯王贵，曾用名马云峰，男，198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4月3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2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29执250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63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42元，账户余额3514.11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1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6 号

罪犯王怀亮，男，1989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2) 鹤刑初字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怀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994.14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终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29刑更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3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18年4月9日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2018)云2923执恢52号执行裁定书对附带民事赔偿69994.14元部分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04月24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05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92.00元，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8月299.75元，账户余额15558.72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怀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1 号

罪犯王琦，男，1977 年 9 月 15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2926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913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 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罚金 30000 元、违法所得 239136 元继续追缴，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 (2024)云 2926 执 76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监狱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函，5 月 8 日收到终结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92.13 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 248.98 元，账户余额 1623.0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

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5 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3 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6 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79 号

罪犯王维华，男，197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2930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5月12日收到法院回函：“王维华罚金未缴纳。”

期内月均消费167.99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297.77元，账户

余额 1233.1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0.30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48 号

罪犯王赵伟，男，200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6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赵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4.3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4 元，账户余额 11224.0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9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

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39 号

罪犯吴材，男，196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城市居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19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罪犯吴材无法核实函询内容；期内月均消费 263.5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46 元，账户余额 6390.57 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2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1 号

罪犯吴海峰，男，2001年6月6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9日作出(2022)云293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海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截止2025年5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20.74元，账户余额544.0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2元，减刑周

期内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7.8分，剩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字第 551 号

罪犯吴银，男，1983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9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9 刑更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7月21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9执16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0）云29执167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80.81元，单月最高消费2024年1月299.79元，账户余额6477.51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银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75 号

罪犯熊漾林，男，199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彝族，务工，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3325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漾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云 3325 执 8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

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5月12日回函，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7.38元，账户余额292.09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73.76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8 号

罪犯熊仪俊，男，1975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重庆市巫山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仪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05 月 16 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06.8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024 年 4 月 299.96 元，账户余额 1678.12 元。周期内共有 2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7 分，其余 22 月

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23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4月25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仪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15 号

罪犯杨春有，男，1999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902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54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 4544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 (2023)云 0902 执 208 号裁定书、2023 年 6 月 14 日下达 (2023)云 0902 执 718 号裁定书、2023 年 6 月 19 日下达 (2023)云 0902 执 719 号裁定书、(2023)云 0902 执 720 号

裁定书、（2023）云 0902 执 721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0902 执 718 号、（2023）云 0902 执 719 号、（2023）云 0902 执 720 号、（2023）云 0902 执 721 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 199.44 元，账户余额 2339.14 元，2024 年 11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9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6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2 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66 号

罪犯杨恩强，男，1992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5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恩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69元，账户余额4571.28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6，减刑周期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38 号

罪犯杨界滨，男，1969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界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原犯贩卖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零三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三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三天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三天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9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罪犯杨界滨无法核实函询内容；期内月均消费274.2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3元，账户余额9681.75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界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三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42 号

罪犯杨立，男，1978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务工，河北省安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2033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4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2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31执216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3.92元，单月最高消费258.29元，账户

余额 2123.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0.8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5 号

罪犯杨丽军，别名杨利标、阿华，男，1988年3月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7日作出(2011)云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5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6日作出(2011)大中刑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自2010年6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2013年12月4日该犯因病保外就医一年，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9日作出(2016)云2929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军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被告人杨丽军原犯盗窃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余刑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八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95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七年零八个月零八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135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5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止。云南省漾濞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作出 (2016) 云 29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杨丽军犯盗窃罪（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原判决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500 元，总和刑期十六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5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 元，减去已执行三个月零十天，被告人杨丽军没有执行的刑罚还有十五年二个月零十七天；被告人杨丽军犯盗窃罪（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与没有执行的刑罚相加，总和刑期十六年四个月零十七天，并处罚金 175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 17500 元；共同退赔 1896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漾濞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执行裁定书，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云2922执4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2922执43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4.97元，账户余额1787.58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21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81 号

罪犯杨吕军，男，1992 年 10 月 2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2901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吕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1770.3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05 月 16 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25.8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024 年 3 月 299.78 元，账户余额 1769.85 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17 号

罪犯杨沛，男，1990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居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判决，以被告人杨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遗漏罪于2020年10月23日被公安机关解回再审。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6日作出(2021)云2930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与前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 190.75 元，账户余额 3620.73 元，2023 年 9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95 元，另查明该犯周期内超额消费 3 个月。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7.8 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2 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34 号

罪犯杨旺川，男，1994 年 2 月 10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8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旺川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916.4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旺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云南省罚没收入

专用收据（No：00303137）证明，罪犯杨旺川已于2024年1月15日向大理市人民法院缴纳10000.00元，2024年1月15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证明罪犯杨旺川罚金10000元已全部执行到位；该犯民事赔偿26916.43元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9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5月16日未回函；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2.12元，单月最高消费298.3元，账户余额7553.5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2.7分，其余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共扣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旺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02 号

罪犯杨五松，男，1993 年 3 月 10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928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五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五松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9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5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34.46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6.11元，账户余额688.91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五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84 号

罪犯杨锡文，男，1970年2月21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6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锡文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26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00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0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00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26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04月24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05月06日回函，法院答复为无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261.78元，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10月299.87元，账户余额30544.78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扣减考核分26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4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锡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30 号

罪犯杨星宏，男，199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902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星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1.2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8 元，账户余额 4664.1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0.1 分，

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星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78 号

罪犯杨原，曾用名杨源，男，198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监狱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5月9日回函杨原罚金20000元暂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76.69元，账户余额1176.15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160.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次，共扣减8.4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8 号

罪犯杨远鹏，男，1984 年 8 月 2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远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0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48 号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60 号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40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60000元，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08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299.75元，账户余额23386.04元。减刑周期内3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89 号

罪犯杨志安，男，1973年4月29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04月24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05月06日回函，法院答复为无关联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44.13元，单月最高消费2020年9月298.71元，账户余额2030.72元。周期内共有15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65.27分，其余51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扣减考核分24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4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字第 550 号

罪犯姚国军，男，1980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北省荆门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8月19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31执305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71.98元，单月最高消费2024年4月299.98元，账户余额2175.05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国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字第 552 号

罪犯姚正周，男，198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8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正周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正周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532.15元，2022年3月18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执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29执44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95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7元，账户余额11369.67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正周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85 号

罪犯叶勇，男，197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2927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

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05月06日回函，法院答复为无该犯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159.61元，单月最高消费2024年3月233.79元，账户余额690.34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15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4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40 号

罪犯应忠兴，男，1981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忠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附带民事赔偿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回函：罪犯应忠兴

涉及的（2019）云29刑初113号案件已终结执行，已附执行裁定书；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执2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0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36元，账户余额4867.1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87.8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共扣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忠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7 号

罪犯余正旗，男，1989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5)巍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正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37.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9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年9月5日云南省巍山县人民法院（2024）云2927执667号结案通知书载明：（2024）云2927执667号执行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69元，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7月299.99元，账户余额3196.35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正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69 号

罪犯张波，男，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929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回函，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答复：经核查：案件未进行财产强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03 元，

账户余额 656.6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减刑周期内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3.3 分，剩余 3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80 号

罪犯张慈鹏，男，2001年5月26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慈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3日作出(2023)云29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9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监区召开监区长办公会时未回函，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 2901 执 501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0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38 元，账户余额 2467.7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8.5 分，其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慈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4 号

罪犯张加能，男，199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张加能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00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29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证明该犯及同案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000.00元，未履行37000.00元，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5月9日回函，法院答复已指定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执行，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2017）云2923执5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41元，账户余额3464.11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91 号

罪犯张建中，男，1974 年 11 月 4 日出生，白族，驾驶员，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2）云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 年 3 月 13 日云南省非税收入票据代码 53010123 载明：法院罚没收入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8.8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022 年 10 月 211.33 元，账户余额 1576.86 元。周期内共有 5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4.1 分，其余 25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0 号

罪犯张平，男，1975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2932 刑初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14339.25 元(被告人张平赔付的 160000 已扣减)。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 1974339.25 元，履行 160000 元；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34.83 元，单月最

高消费消费 298.33 元，账户余额 2963.22 元。减刑周期内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9 号

罪犯张无记，男，1999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2925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无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无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罪犯，涉恶罪犯，2024 年 10 月 8 日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函载明：罪犯张无记未判处罚金，追缴赃款未涉及

罪犯张无忌。期内月均消费 31.1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023 年 7 月 95.31 元，账户余额 563.81 元。周期内共有 1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98.72 分，其余 39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扣减考核分 70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取得部分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无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99 号

罪犯张祥，男，1997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民事赔偿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年12月26日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以（2016）云2925执267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3.2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54.99元，账户余额2885.81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9月2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80 号

罪犯张雪东，男，1984 年 12 月 6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930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出具 (2025) 云 2930 执 268 号、27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洱源县人民法院 (2025) 云 2930 执 268 号、27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3.6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024 年 6 月 299.53 元，账户余额 5567.59 元。周期内共有 6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

范分 34.83 分，其余 43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扣减考核分 24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13 号

罪犯张友福，男，1978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2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251.33元，账户余额7754.75元，2024年4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89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76 号

罪犯赵黎明，男，1995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黎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后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累犯；2023 年 5 月 16 日云南省大理市法院 (2023) 云 2901 执 159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对罚金 25000 元部分，终结本院 (2023) 云 2901 执 159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3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023 年 3 月 299.92 元，账户余额 1123.58 元。周期内共有 2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

劳动规范分 4.1 分，其余 29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44 号

罪犯赵彦辉，男，1998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4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彦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9287.0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 559287.04 元，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 (2023) 云 2901 执 3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0.5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57 元，账户余额 7220.9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6.8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

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单次最高扣5分，累计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4年10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彦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86 号

罪犯赵彦龙，男，1990年7月9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293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彦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赵彦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7日作出(2020)云29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04月24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05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80.93元，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3月299.92元、2023年12月299.92元，账户余额4132.89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4月25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2 号

罪犯赵知雄，男，1971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2019)云2923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知雄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罪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20)云29刑终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00元，履行27329.15元（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000097328），云南省

祥云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2020）云 2923 执 6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2.94 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 291.39 元，账户余额 2205.48 元。减刑周期内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10 号

罪犯周健强，男，2001年9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0902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健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期内月均消费229.25元，账户余额5280.88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30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次，共扣减8.7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93 号

罪犯周顺松，男，1990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6日作出(2022)云09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顺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云刑终9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4日至203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

况，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34.53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86.56 元，账户余额 1360.53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41 号

罪犯朱斌，男，1988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无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履行情况(2019)云 29 刑初 75 号，证明罪犯朱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8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账户余额 8036.16 元。

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8 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4 号

罪犯左波，男，1974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902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波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1 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3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40 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 265.34 元，账户余额 918.3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0.20 分，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

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3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